

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0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0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
表

十二、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表

十三、2020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0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区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

3、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的执法监察，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4、负责全区军队退役士兵（含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军队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

5、拟订全区救灾工作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下达的救灾款物并监督其使用，组织、指导灾民安置和救灾捐赠，负责组织难民的临时安置和遣返事宜，承担市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6、组织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计划、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监督审核开发单位（开发商）在新建商住小区和旧城区改造，按照政策标准无偿为社区提供社区公共用房或收缴社区公共用房调整专项资金。

8、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管理，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街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9、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部分六十年代精简职工待遇的落实。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工作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望花区民政局

第二部分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政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民政局及所属单位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360.9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0 年，民政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136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43.8 万元，下降 66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1360.9 万元，比

上年减少 2643.8 万元，下降 66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同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 %；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0 万元，同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0 万元，同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同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政府住房收入 0 万元，同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同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的原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0 年，民政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136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43.8 万元，下降 66 %，其中：基本支出 151.1 万元；项目支出 1209.8 万元。减少支出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的原因。

二、关于民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及所属单位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60.9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360.9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1209.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0年，民政局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360.9万元，比上年减少2643.8万元，下降66%。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的原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0年，民政局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1360.9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643.8万元，下降66%，其中：基本支出151.1万元；项目支出1209.8万元。减少支出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的原因。

三、关于民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及所属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1.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3.1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1万元。

人员经费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8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民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83.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民政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保障生活困难群众满足基本生活需求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0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明细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购买服务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